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德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續字第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德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馬德成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可產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
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至25日間之某時，在高雄市某統一超
商門市，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台新帳戶合稱本案2帳
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振
華」之犯罪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供該人及
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
本案2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犯罪集團成
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翁文桂、陳依蘭、林婉榕、陳

01 貴觀、陳姝如、陳德義、趙世裕、蔡秀惠（下稱翁文桂等8
02 人）詐騙款項，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將
03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
04 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翁文桂等8
05 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訊據被告馬德成就其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07 不詳之人，嗣本案2帳戶流入本案犯罪集團手中，作為向他
08 人詐騙款項之工具一節固供承不諱，惟辯稱：我是在網路上
09 認識一位LINE暱稱「蘇顏燕」的女生，互加好友聊天，因為
10 「蘇顏燕」說她有外匯要匯入需要帳戶，所以就轉由「李振
11 華」LINE連結給我互加好友，我才依「李振華」指示把本案
12 2帳戶提款卡寄給對方云云。經查：

13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14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告訴人翁文桂等8人因遭本
15 案犯罪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2帳戶，並
16 旋遭提領殆盡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7 翁文桂等8人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2帳戶之基本
18 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被告
19 提供之本案2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翁文桂
20 等8人款項之工具，且已將該贓款自該帳戶領出而不知去向
21 等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3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24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25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26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7 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
28 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
29 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該
30 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
31 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

01 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
02 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
03 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
04 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
05 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
06 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
07 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
08 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40歲之成
09 年人，並具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且非無工作經驗，復觀
10 其接受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
11 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
12 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
13 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14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15 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
16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7 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
18 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
19 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
20 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
21 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
22 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
23 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
24 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
25 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
26 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
27 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本件縱有被告所
28 辯係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於網路上認識之女子之事，惟
29 申請開設金融帳戶既無任何特殊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戶金
30 額即可自由申請開戶已如前述，則該女子本非不得自行申請
31 帳戶使用，有何理由非向他人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帳戶使

01 用不可，遑論匯入款項衡情1個帳戶足矣，該身分不詳之人
02 卻要求被告一次提供2個帳戶，而凡此種種不合常情之事本
03 足使一般正常成年人心生懷疑，並合理推測對方亟欲蒐集他
04 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應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
05 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
06 且依被告供稱：我有打165反詐騙專線，165跟我說這是詐
07 騙，不要理他，在寄出提款卡前我有覺得怪怪的，隔一天後
08 才將2張提款卡寄出等語（見偵續字卷第62、63頁），可見
09 被告寄出帳戶前已知悉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併參以取得被
10 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逕自提領、轉匯進出帳
11 戶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
12 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帳戶，此亦為被告所明知，在此
13 情形下，被告竟仍毫不在意地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予至今仍
14 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對方，則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
15 所供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16 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17 (四)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
18 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
19 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20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
21 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
2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3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24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25 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
26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提
27 供本案2帳戶予對方及其所屬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即向翁
28 文桂等8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
29 令翁文桂等8人將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本案2
30 帳戶，並由集團成員提領贓款得手，該犯罪所得即因被提領
31 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該

01 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要件，亦
02 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除可
03 預見本案犯罪集團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向其取得本
04 案2帳戶使用一情外，本院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早已預
05 見對方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將可能持其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
06 （含密碼）等資料提領帳戶內款項，則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
07 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認識，而因犯罪集團
08 成員一旦提領帳戶內款項，客觀上在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
09 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因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自身經
11 驗，本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
12 金流向一節有所認識，則其就此將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
13 向之結果自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
14 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
15 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
16 供助力，而被告既已預見上述情節，仍決定提供本案2帳戶
17 之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
18 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仍不足作為有利其認定之依據。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28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9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30 經查：

31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02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3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04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6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
0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
14 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
16 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
17 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
19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20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21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2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3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24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如前述，是亦應毋庸考
25 慮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
26 修正及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27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8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9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30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31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01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02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03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04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5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06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7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8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9 意旨參考）。

10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11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12 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
16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翁文桂等8人，並隱匿
17 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聲請意旨雖
19 漏未論列附表編號3告訴人林婉榕尚於112年12月29日8時48
20 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中信帳戶（見金簡卷第35頁），然此部分
21 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
22 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3 (四)刑之加重減輕

24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5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7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8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29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30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31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翁文桂等8人受騙匯

01 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
02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翁文
03 桂等8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
04 量翁文桂等8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2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
05 且被告迄未為任何賠償，翁文桂等8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
06 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
07 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
08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另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
11 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
12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翁文桂等8人
13 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
14 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
15 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李燕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證據
1	翁文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成員，誘騙翁文桂加入虛偽投資網站會員，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翁文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10時39分許	50,000元	中信 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19頁）
2	陳依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在臉書刊登ETF投資廣告，吸引陳依蘭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向其佯稱：加入「量石資本」網站會員，入金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依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7日8時34分許	20,000元	台新 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57至161頁）
3	林婉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起，經由網路社群軟體向林婉榕佯稱：加入「量石資本」網路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婉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6日9時14分許 112年12月26日9時25分許 112年12月27日9時14分許 112年12月28日12時7分許 112年12月29日8時48分許 113年1月	50,000元 19,000元 120,000元 71,000元 150,000元 30,000元	中信 帳戶 中信 帳戶 中信 帳戶 中信 帳戶 中信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記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17至220、225至230、243至247頁、偵續字卷第25頁、金簡卷第35頁）

			2日9時4分許		帳戶	
			113年1月3日9時6分許	150,000元	台新帳戶	
4	陳貴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起，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陳貴觀加入廣告所留LINE群組連結後，即以群組成員向其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貴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12時36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65、390頁）
			113年1月2日12時37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5	陳姝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吸引陳姝如加入廣告提供之LINE投資群組，即以客服助理「楊子欣」與陳姝如聯繫，佯稱：入金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姝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9時1分許	15,000元	中信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426頁）
6	陳德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某時，以LINE暱稱「陳思琪」加入陳德義好友，佯稱：欲以陳德義交往，惟父親突因病去世，急需喪葬費用云云，致陳德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4時26分許	1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451至453、461頁）
7	趙世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起，透過臉書投資廣告，吸引趙世裕加入廣告所留LINE投資群組後，即以群組成員勸誘其加入「量石資本」網站會員，並佯稱：可入金至指定帳戶操作當沖及抽籤股票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趙世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8時41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詐騙平台畫面截圖（警卷第511頁）
			113年1月8日8時43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8日8時50分許	20,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6日12時	50,000元	中信帳戶	

			時13分許			
8	蔡秀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 透過網路以LINE群組名稱「投資賺錢為前提」、LINE暱稱「吳欣怡」與蔡秀惠聯繫，並 佯稱：下載「量石資本」APP 註冊會員並入金至指定帳戶， 依老師指示當沖股票獲利云 云，致蔡秀惠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12月27日9時25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LINE名稱及 詐騙平台畫面截圖、轉 帳明細截圖 (警卷第62 5、638至64 1頁、偵續 字卷48、49 頁)
			112年12月28日9時10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28分許	10,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9日9時50分許	13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4日9時4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